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
 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
 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賣方」)就買賣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該債務(「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20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文據轉換為本公司5,400,000股新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8.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i)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文據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特別授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p>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